合同编号 2026-121

合 同

项目名称：省厅清河路9号办公点综合楼中央空调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SJY-20260525-020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华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单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室外机组（顶出风）	QL：40.5kW，QR：45kW；型号：TMV-VED+400W/AS-E	1台	16000	16000		
2		QL：45kW，QR：50kW，型号：TMV-VED+450W/AS-E	1台	17000	17000		
3		QL：50.4kW，QR：56.5kW，型号：TMV-VED+504W/AS-E	1台	18500	18500		
4		QL：73.5kW，QR：82.5kW，型号：TMV-VED+735W/AS-E	2台	26000	52000		
5		QL：80kW，QR：90kW，型号：TMV-VED+785W/AS-E	3台	27500	82500		
6		QL：90kW，QR：100kW，型号：TMV-VED+900W/AS-E	1台	29000	29000		
7		QL：112kW，QR：126kW，型号：TMV-VED+1120W/AS-E	2台	32500	65000		
8	风管机（带泵）	QL：3.2kW，QR：3.6kW，型号：TMV-V32F5/N1DY	10台	1550	15500		
9	风管机（带泵）	QL：3.6kW，QR：4.0kW，型号：TMV-V36F5/N1DY	8台	1585	12680		
10	风管机（带泵）	QL：4.5kW，QR：5.0kW，型号：TMV-V45F5/N1DY	1台	1608	1608		
11	风管机（带泵）	QL：6.3kW，QR：7.1kW，型号：TMV-V63F5/N1DY	61台	1635	99735		
12	风管机（带泵）	QL：7.1kW，QR：8.0kW，型号：TMV-V71F5/N1DY	5台	1685	8425		
13	风管机（带泵）	)QL：8.0kW，QR:9.0kW，型号：TMV-V80F5/N1DY	11台	1790	19690		
14	风管机（带泵）	QL:10kW，QR:11.2kW，型号：TMV-V100F5/N1D1Y	12台	1950	23400		

15	风管机（带泵）	QL:11.2kW，QR:12.5kW，型号：TMV-V112F5/N1D1Y	2台	2050	4100		
16	风管机（带泵）	）QL:12.5kW，QR:14kW，型号：TMV-V125F5/N1D1Y	4台	2360	9440		
17	四面出风	QL：14.2kW，QR：16.3kW，型号：TMV-V140Q8/N1DY	12台	2480	29760		
18	有线控制器	86型，型号：XK-86SS1	126个	170	21420		
19	冷媒铜管及保温	Φ6.35/Φ12.7	95米	70	6650		
20		Φ9.52/Φ15.9	472米	116	54752		
21		Φ9.52/Φ19.1	36米	138	4968		
22		Φ9.52/Φ22.2	44米	170	7480		
23		Φ12.7/Φ25.4	55米	210	11550		
24		Φ15.9/Φ28.6	78米	258	20124		
25		Φ19.1/Φ31.8	126米	320	40320		
26		Φ19.1/Φ34.9	48米	366	17568		
27		Φ19.1/Φ38.1	67米	412	27604		
28	冷凝水管及保温	UPVC，DN25-40	816米	16	13056		
29	出回风口	/	114套	200	22800		
30	出风风管	酚醛复合	88㎡	100	8800		
31	软接	/	114㎡	55	6270		
32	分歧管	——	115套	200	23000		
33	信号线	通信及控制线，PVC套管	2195米	8	17560		
34	制冷剂	R410A	109kg	115	12535		
35	安装费	室外机	11台	1000	11000		
36		室内机	126台	600	75600		
37	室外机吊装费		1项	3000	3000		
38	内机改电源	BV-2.5	30台	300	9000		
39	室外机电缆	5*10mm²	66米	90	5940		
40	室外机电缆	5*16mm²	134米	120	16080		
41	室外机电缆	5*25mm²	22米	180	3960		
42	室外机电箱	/	1套	5000	5000		
43	电缆桥架及套管	/	25米	150	3750		

44	外机槽钢基础及减震		1 项	10000	10000		
45	旧主机及机房管道拆除吊运		1 项	30000	30000		
46	室内旧风盘拆除搬运		110 台	180	19800		
47	顶面开孔及修复		573 ㎡	275	157575		
48	文明施工及措施		1 项	3000	3000		
49	辅材费及调试		1 项	15000	15000		
50	暂列金	80000 元	项	80000	80000		
51	合计				1269500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126950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总价包括了全部货物、拆除旧机组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安装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配套管路调整、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4.2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装、全新的产品且须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3 次，

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如因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4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对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②提供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设备到货经甲方清点、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70%；安装及系统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审计完成后，经确认实际发生的变更签证金额，结清尾款。

6.2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6.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付清，如遇甲方经费未及时批复造成延误的，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调整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七、履约保函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由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履约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拒绝支付货款。

7.2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原装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六年，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免费更换，派专人负责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回访。

9.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9.4 乙方应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性、快捷性，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4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进行处理，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的正常运转。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出厂的，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同时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10.2 由甲方组织验收，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验收管理流程组织。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乙方予以配合。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4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5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6 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对货物的品牌、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核查。经核查标的物品牌、规格或其他内容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乙方应在2日内采取更换、补齐等措施。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所有物品送货上门，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物品必须原包装，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原厂质保，存在包装破损或物品不合格应予以退换货处理。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需配备专人负责供货运输或产品配送（不接收快递等非专人配送形式），严格按甲方要求，派专人前往指定地点进行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的指定楼层，确保配送时间、质量稳定。送货时须提交送货单，注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向甲方清点数量，办理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后视为正式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拆除、安装与调试的特别约定

为明确本项目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过程中的双方责任，减少争议，特约定如下：

12.1 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及施工方案要求，安全拆除场地内原有旧空调设备、管线及基础，并将拆除物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对建筑结构、现有管线、吊顶、地面等的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12.2 乙方安装新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安装前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组织设计（含人员、机具、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等），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安装期间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降噪防尘、材料堆放等文明施工措施。安装完成后先进行单机试运转，确认设备正常后进行管路系统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制冷剂充注及系统联动调试，最后进行性能测试（制

冷/制热量、能效比、噪音等）。调试报告应完整记录各项数据，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12.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拆除、安装、调试专项方案》，明确流程、安全措施、应急预案、人员配置等，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甲方批准不减轻乙方应承担的技术及安全责任。

12.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及必要的场地条件，乙方承担水电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动火审批等手续。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办公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减少噪音及干扰。

12.5 乙方对拆除、安装、调试全过程中的作业人员、第三方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应为其现场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高空、焊接、临时用电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意外伤害保险单、特种操作作业证应于施工前提前送甲方处核验。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乙方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费用。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转包

16.1 本合同禁止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十七、知识产权

1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八、保密条款

18.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损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8.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九、廉政廉洁条款

19.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0.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二十一、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本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施工通用条款”）；

（2）本合同附件二：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附件三：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等。

21.2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项目中拆除、安装、调试所涉及的施工管理、质量检验、隐蔽工程验收、变更签证、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检验、现场协调等具体技术性事项，本合同已有约定的从约定，未明确或需细化的，可参照施工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但施工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付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525287

乙方：南京华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3767685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